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的过程中，发现财务部门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未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情况下，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行为。公司已对此次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与检讨，并采取了当日解冻资金、明确责任处罚、完善制度、加强审核、组织学习等整改措施。此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关使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立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拟聘任吴怀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吴怀磊先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胜任总经理所需的知识水平、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缪蕾敏、李祖滨、庞东

2019年8月26日